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借用辦法

98年11月0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配合提昇校內各項活動、教學研究需要或提供社會各界使用之餘，能妥善維護校內各場地設施，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場地借用在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
- 第三條、凡申請租借使用場地、活動內容，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請。申請書中應載明使用場地、活動內容、參加人數、時間等，經校長核准後始可。
- 第四條、借用活動期間車輛如需進入校區時，應事先申請進入（守衛室兌換通行證），並依指示停放。
- 第五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經被發現有下列事項違規使用者，本校得立即通知停止使用並予斷電：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三、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
 - 四、注意事項：經申請核准使用後經查違規使用並被通知停止使用者，校方不退還任何費用且沒入保證金，如有任何損失，需負賠償責任，借方不得異議。
- 第六條、凡借用活動場所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時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應回復原狀。場地之設備如因借用損壞者，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各場所全面實施禁煙，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營火。
 - 三、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場所使用。
 - 四、請勿擅於校內露營，違者勸離；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
 - 五、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整理清除，校方不負保管之責。使用後之垃圾應自行運走，不得堆放校內。
 - 六、不得借任何名義收取門票。

七、不得擅接電源、更改原有線路、擅自使用電器，需會同本校管理人員操作，否則立即斷電。

八、為維護活動品質，本校之各場地同一時段只租於一單位。

九、超過申請時間經三次勸阻（每次間格五分鐘）仍不離場者沒收保證金。

第七條、場地收費標準附件一、附件二。

第八條、借用單位之申請核准後，若需取消或延期，應於兩天前處理，否則只退還保證金。

第九條、本校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或臨時事故，經校方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活動場所之場地時，原借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借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長期借用：

一、以日曆天計算凡借用一個月以上為長期借用。

二、費用依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三、學校舉辦重大活動或其他特別用途時，得優先使用之，借用單位得到通知時，則暫停使用，不得異議。

四、借用場所必須遵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五、借用者依本辦法與本校總務處簽訂長期借用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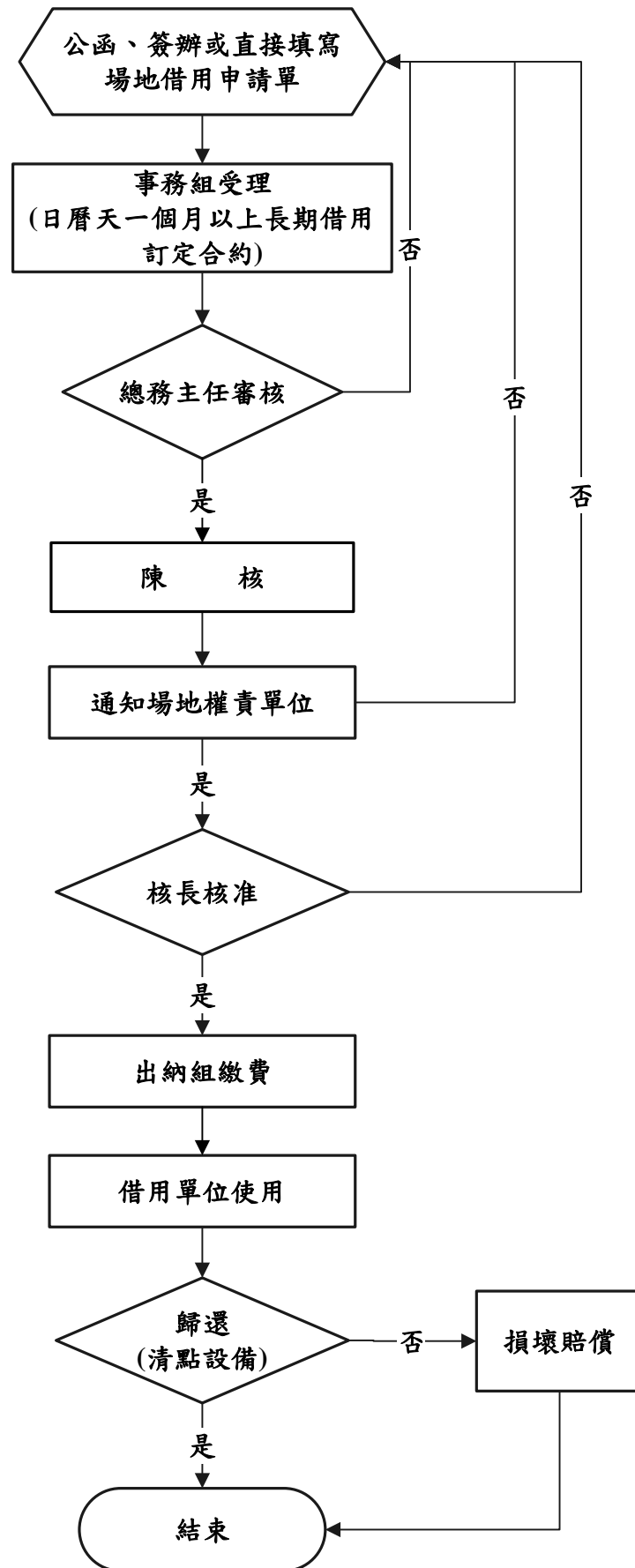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宿舍借用收費標準：

一、租用本校宿舍以寒暑假不影響學生住宿為主，每日每房分擔水電費及清潔費用 1,000 元，遇價格調整則依新標準收費。使用時段，以駐進時間始計之，24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時間以一日計算。

二、宿舍借用僅提供床位，其餘用品請借用者自備，借用期請遵守本校門禁時間及各項規定並愛惜一切設備節約用電、用水。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借用流程圖



附件一

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會議室	視聽教室	體育館	專業教室	普通教室	運動場	中堂及前庭
清潔費	1,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管理維護費	1,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水電費	1,500 元	1,500 元	4,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保證金	3,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冷氣費	1. 視廳、專業教室一小時加收參佰元（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會議室一小時加收柒佰元（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3. 體育館一小時加收壹仟元（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備註	1. 以上收費均以一日計，半日折半，不足半日以半日計。 2. 其他場地如：特殊專業教室或實驗專業教室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專簽會總務處事務組後呈校長核准。						

飛耀運動場收費標準

辦理各項活動【以天為計價單位（8：00～22：00）】

活動	金額	時段	平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8,300	\$7,200	\$13,000	\$9,900
職業體育活動			\$17,000		\$20,000	
集會/慶典 /藝文展示			\$20,000	\$17,000	\$26,000	\$20,000
宗教活動 /商業展示			\$26,000	\$20,000	\$33,000	\$26,000
演藝活動			\$33,000	\$26,000	\$42,000	\$30,000
餐會			\$40,000	\$30,000	\$50,000	\$36,000

- 備註：1. 租用本場地辦理8小時以上之活動，須另洽本校場地管理單位，依表列計價標準為原則並視活動範圍、使用設施、參與人數、活動屬性、暨相關活動計畫計價。
2.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體育場。
3. 同日活動或場佈/撤場時間如超越表定訂價時間範圍(8：00～22：00)，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1/10計費，工作時間仍限於早上6：00後，至午夜12：00前。
4. 同一活動需前一日進行場佈或次一日進行撤場，可依本活動計價標準之1/2計費。
5. 凡使用時間超越表訂計價範圍(8：00～22：00)(週日及國定假日8：00～17：00)，另收超時人力費(管理人員300元/人/時，服務人員200元/人/時)；若遇表訂閉館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則凡使用時間均需收人力費(管理人員400元/人/時，服務人員200元/人/時)。
6. 租借場地需先行來文說明租借活動時程、內容，經校長批准後始可。

體育球類相關賽事(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

時段	平日	假日
08：00～12：00	\$2,300	\$4,000
13：00～17：00	\$2,300	\$4,000
18：00～22：00	\$4,000	\$6,000

- 備註：1. 租借所屬範圍為本運動場。
2. 租借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4～8小時則以8小時金額計價。
3. 如租用之時段跨越白天/晚上，則以時段比例乘以相關金額計算總價。
4. 如租用之時數超過8小時，則以「天」為計算單位計費。
5. 租借場地需先行來文說明租借活動時程、內容，經校長批准後始可。

附件三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租借事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計 天 時			
活動人數		租借場地數量 (間)及次數		
租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廳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中堂或前庭 <input type="checkbox"/> 飛耀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下列校外單位租借必填：				
茲申請使用 貴校場地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租用辦法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機關全銜：		統編：		
負責人：		地址：		
下列費用本校總務處填寫：				
各場地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共 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飛耀運動場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售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不售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售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不售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 1、機關團體（社團）借用場地，須於二週前辦理借用手續，使用前三天繳清全部費用。
- 2、機關團體借用，場地之清潔、茶水供應、復原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未負責清潔或復原即沒收保證金。

附件四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借用合約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合約人
甲
(以下簡稱 方) 茲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乙

- 一、活動名稱：
- 二、借用場地：
- 三、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四、場地設備維護清潔、管理及水電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
- 五、乙方應於簽約時繳清設備維護清潔、管理及水電費。
- 六、乙方活動演出內容需與申請相符，否則乙方不得再次借用甲方場地辦理任何活動。
- 七、如乙方於活動期間內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負責處理，不得異議。
- 八、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規則：
 - (一)、遵守甲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借用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辦理活動時，應維護本場地設施及器材，如有損壞或未清潔復原應照價賠償。
 - (三)、依政府規定：校區室內室外全面禁菸，請徹底執行維護「無菸校園」。
 - (四)、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場地內外任意搭建台棚、懸掛旗幟，及在牆壁上張貼海報。
 - (五)、另借用甲方物品應經甲方同意並由乙方自行設置及操作，使用完畢時，應負責歸還原位。
 - (六)、乙方應於借用時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應回復原狀。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得隨時中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九、請向參加人宣佈說明配合事項：
 - (一)、請勿攜帶食物、飲料及寵物入場。
 - (二)、場內外請勿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三)、本樓未開啟之門戶，請勿任意開啟，避免發生危險。
 - (四)、請保持場地、休息區及廁所之清潔。
- 十、本合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甲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借用辦法」。
- 十一、本合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